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蒲城县城乡生活垃圾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BY2026-ZB-172

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拟对蒲城县城乡生活垃圾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2026-ZB-172

二、采购项目名称：蒲城县城乡生活垃圾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12t纯电动洗扫车（小洗扫车）4辆、4t纯电动路面养护车（道路养护车）6辆、12t纯电动摆臂式垃圾车（摆臂车）4辆、4t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实载垃圾4t压缩车）12辆、18t纯电动餐厨垃圾车（餐厨车）5辆、32t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大勾臂车）1辆、18t燃油清洗吸污疏通车（吸污疏通车）1辆、17m³移动式压缩箱3套、20m³垃圾固定收集箱20套、双重重型卡车充电桩10套、箱式变压器1套、全量化日处理100吨渗沥液处理设备1套。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五原路东段城区环卫转运站内

邮编：715500

联系人：张晓东

联系电话：0913-7202706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710001

联系人：雷婉亲、王洛

联系电话：029-68610882

采购监督机构：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惠娜娜

联系电话：13892323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20,379.88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全量化日处理100吨渗沥液处理设备中的离心泵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6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联行号：104791005103） 银行账号：10331687776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货物类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和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供应商未经授权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供应商在货物交付完成且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雷婉亲

联系电话：029-68610882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12t纯电动洗扫车（小洗扫车）4辆、4t纯电动路面养护车（道路养护车）6辆、12t纯电动摆臂式垃圾车（摆臂车）4辆、4t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实载垃圾4t压缩车）12辆、18t纯电动餐厨垃圾车（餐厨车）5辆、32t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大勾臂车）1辆、18t燃油清洗吸污疏通车（吸污疏通车）1辆、17m³移动式压缩箱3套、20m³垃圾固定收集箱20套、双重重型卡车充电桩10套、箱式变压器1套、全量化日处理100吨渗沥液处理设备1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20,379.8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20,379.88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蒲城县城乡生活垃圾设备更新改造	1.00	40,020,379.88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蒲城县城乡生活垃圾设备更新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2t纯电动洗扫车（小洗扫车）	4	辆	
		2	4t纯电动路面养护车（道路养护车）	6	辆	
		3	12t纯电动摆臂式垃圾车（摆臂车）	4	辆	
		4	4t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实载垃圾4t压缩车）	12	辆	核心产品
		5	18t纯电动餐厨垃圾车（餐厨车）	5	辆	
		6	32t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大勾臂车）	1	辆	
		7	18t燃油清洗吸污疏通车（吸污疏通车）	1	辆	
		8	17m³移动式压缩箱	3	套	
		9	20m³垃圾固定收集箱	20	套	
		10	双重重型卡车充电桩	10	套	
		11	箱式变压器	1	套	
		12	全量化日处理100吨渗沥液处理设备	1	套	
注：“★”项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 投标无效。						
		二、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2t纯电动洗扫车（小洗扫车）						
(一) 技术要求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7000×2300×2700						
2.总质量(kg)： ≥12000						
3.额定载质量(kg)： ≥4000						
4.整备质量(kg)： ≤9100						
5.接近角/离去角(°)： ≥18/10						
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7.轴距(mm)： ≥4170						
8.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10						
▲9.水箱容积(m³)： ≥6						
▲10.垃圾箱容积(m³)： ≥4						
11.电池总储电量(kwh)： ≥160						
▲12.高压水泵额定流量(L/min)： ≥100						
13.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14.底盘电机额定功率： ≥100Kw						
▲15.清扫宽度(m)： ≥3.2						
▲16.驾驶室空调：冷暖空调。						
17.支持定位系统，可实时查看定位						
18.配备倒车影像						
19.连续工作时间： ≥4h						
20.高压水路需装有压力表，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						
▲21.清水箱需设置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需有语音报警						
▲22.垃圾箱内需设有滤网及高压自洁装置						

23.需配置高压冲洗手持枪

▲24.水箱及水管均需对内部做防腐处理

25.需在吸嘴口配置落叶破碎装置

▲26.破碎机数量：2

▲27.破碎机最大转速： $\geq 2500\text{rpm}$

▲28.破碎机刀盘直径： $\geq 290\text{mm}$

▲29.单个破碎机刀片数量： ≥ 32

▲30.破碎机刀片破碎宽度： $\geq 260\text{mm}$

(2) 4t纯电动路面养护车（道路养护车）

(一) 技术要求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5400 \times 1800 \times 2100$

2.总质量(kg)： ≥ 4000

3.额定载质量(kg)： ≥ 1700

4.整备质量(kg)： ≤ 2800

5.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0/16$

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7.电池总储电量(kwh)： ≥ 50

8.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20

▲9.高压水泵流量： $\geq 35\text{L/min}$

10.前喷水架左右偏摆角度($^{\circ}$)： $\geq \pm 20$

▲11.前喷水架升降高度(mm)： ≥ 100

12.高压卷盘软管长度(m)： ≥ 15

13.额定功率(kw)： ≥ 45

14.水箱容积： $\geq 1.5\text{m}^3$ ；材质：不锈钢

15.上装电机需采用万向节传动轴直连驱动高压水泵的方式

16.车辆需采用“工具舱+清水箱+动力舱”的整体框架式箱体结构

▲17.水箱需设有上、下加水口

18.需配有喷水架，采用电动推杆控制

▲19.需配有手持喷枪、定点清洗装置、角喷清洗装置、高压卷盘、清洗推车、低水位报警系统

20.水泵、管路需均设有放水排干功能

21.驾驶室空调：冷暖空调

22.支持定位系统，可实时查看定位

23.配备倒车影像

(3) 12t纯电动摆臂式垃圾车（摆臂车）

(一) 技术要求

1.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6500 \times 2400 \times 2800$ （mm）

2.总质量（kg）： ≥ 12000

3.额定载质量（kg）： ≥ 5300

4.整备质量（kg）： ≤ 8900

- 5.接近角/离去角 (°) : $\geq 15/13$
- 6.轴距 (mm) : ≥ 3800
- 7.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 160
- 8.电池电量 (kwh) : ≥ 160
- 9.作业高度 (mm) : ≥ 3750
- ▲10.起重臂最大摆角(°) : ≥ 145
- 11.倾卸角(°) : ≥ 80
- 12.操作系统: 室内室外双操作
- 13.驾驶室空调: 冷暖空调
- 14.支持定位系统, 可实时查看定位
- 15.配备倒车影像

(二) 其他要求

- 1.摆动双臂采用 $\geq 8\text{mm}$ 钢板制作, 底板采用12#槽钢 $\geq 5\text{mm}$ 钢板制作。
- 2.安装液压后支腿。
- 3.能与原有垃圾箱配套使用, 箱体外形尺寸: $3120\text{mm} \times 1860\text{mm} \times 1270\text{mm}$ 。

(4) 4t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实载垃圾4t压缩车)

(一) 技术要求

- 1.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geq 6700 \times 2200 \times 2600$ (mm)
- 2.轴距 (mm) : ≥ 3300
- 3.总质量 (kg) : ≥ 11950
- 4.额定载质量 (kg) : ≥ 5000
- 5.整备质量 (kg) : ≤ 7300
- 6.前悬/后悬 (mm) : $\leq 1250/2150$
- 7.接近角/离去角 (°) : $\geq 18/14$
- 8.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电机
- 9.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 10.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 180 (Kw)
- 11.动力电池存储容量: ≥ 150 (kwh)
- 12.等速续航里程: ≥ 340 (km)
- ▲13.垃圾箱有效容积: ≥ 7 (m^3)
- 14.上料机构: 簸箕上料机构
- ▲15.污水箱有效容积: $\geq 200\text{L}$
- 16.驾驶室空调: 冷暖空调
- 17.支持定位系统, 可实时查看定位
- 18.配备倒车影像

(二) 其他要求

- 1.须采用二类纯电底盘, 配备冷暖空调。
- 2.车辆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防护等级达到IP67或以上。
- 3.要求电池系统具备24小时安全监视系统, 能够监控和评估电池安全。为保障车辆长期运行安全性和应对恶劣作业环境, 车辆需具备防泥沙抗凝露作用。
- 4.整车采用操作盒操作模式, 具备安全应急操作按钮。车辆的卸料形式为推铲式卸料。

▲5.为保证密封效果，箱体尾部采用耐氧耐光抗老化、化学性质稳定、不怕高温和严寒、抗永久变形性好的密封条，确保密封可靠。

▲6.填装器污水箱需采用防甩水结构，防止车辆在转弯和急刹车时污水箱污水溅出，解决跑冒滴漏难题。

▲7.需采用挡水条+接水盒，减少装运过程中污水飞溅，填装器下设有污水箱，箱体下设有污水箱，彻底杜绝二次污染。

▲8.要求车辆可支持多种终端进入，能够随时随地查看车辆位置、监控驾驶状态、能耗、上下班打卡、提醒车辆维修保养时间、显示车辆故障、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网上采购配件、查看操作、维修视频、车辆手册，提高用车质量和管车效率。

(5) 18t纯电动餐厨垃圾车（餐厨车）

(一) 技术要求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7500×2500×3000

2.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3.总质量（kg）：≥18000

4.整备质量(kg)：≤10500

5.额定载质量(kg)：≥7500

6.接近角离去角(°)：≥16/15

7.垃圾箱有效容积(m³)：≥9

8.电池总储电量(kWh)：≥220

9.电机额定功率：≥120kw

10.操作系统：室内室外双操作。

▲11.车辆的主要构件箱体、后门体等需采用304不锈钢制造。

▲12.垃圾箱与后门总成之间采用硅胶条密封。

13.车辆需具有提桶机构，可将120L/240L垃圾桶内餐厨垃圾倒入垃圾箱内。

14.驾驶室空调:冷暖空调。

15.支持定位系统，可实时查看定位。

16.配备倒车影像。

(6) 32t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大勾臂车）

(一) 技术要求

1.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mm）≥9450×2500×3200

2.总质量(kg)：≥32000

3.额定载质量(kg)：≥16000

4.电池总储电量(kWh)：≥350

5.接近角/离去角(°)：≥16/26

6.自卸角度（°）：≥47

7.勾心高度（mm）：1570±10

8.外导入宽度（mm）：1070±10

9.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

▲10.装箱时间（s）：≤60

▲11.卸箱时间（s）：≤60

- 12.额定提升能力 (t) : ≥ 20
- 13.上装液压系统压力 (Mpa) : ≥ 30
- 14.轴距(mm): $\leq 1850+3800+1350$
- 15.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 16.底盘电机额定功率: $\geq 250KW$
- 17.连续工作时间: $\geq 6h$
- 18.驾驶室空调: 冷暖空调
- 19.支持定位系统, 可实时查看定位
- 20.配备倒车影像

(二) 其他要求

- 1.拉臂装置装有箱体锁。
- ▲2.拉臂上装设置有多层电液互锁逻辑控制装置。
- 3.在驾驶室内操作者可通过操作盒完成所有动作的控制。
- 4.液压系统中设置箱体缓冲回落装置, 车辆配置蜂鸣器。
- 5.车辆尾部安装有后滚轮支撑装置, 车辆装配有安全支撑装置。

(7) 18t燃油清洗吸污疏通车 (吸污疏通车)

(一) 技术要求

- 1.车辆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8500 \times 2500 \times 3200$
- 2.总质量(kg): ≥ 18000
- 3.额定载质量(kg): ≥ 7000
- 4.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7/9$
- ▲5.吸污罐罐体总容量(m^3): ≥ 7
- ▲6.清水罐罐体总容量(m^3): ≥ 3
- ▲7.吸污管管径(mm): ≥ 100
- 8.真空吸污系统有效吸程(m): ≥ 10
- 9.真空吸污系统最大真空度(%): ≥ 90
- 10.疏通管直径(mm): ≥ 20
- ▲11.疏通管长度 (m) : ≥ 20
- 12.水路系统最大压力(Mpa): ≥ 15
- 13.轴距(mm): ≥ 4700
- 14.排放标准: 国六
- 15.燃油种型: 柴油
- 16.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60KW$
- 17.水泵最大流量L/min: ≥ 200
- 18.驾驶室空调: 冷暖空调
- 19.支持定位系统, 可实时查看定位
- 20.配备倒车影像

(二) 其他要求

- 1.车辆用于雨水井、沉淀井、下水管道、沟渠的疏通、清污作业。
- ▲2.车辆具有下水道疏通清洗、吸污、压排功能。
- ▲3.污水罐内壁喷涂防腐漆, 配置罐体自清洁功能。

▲4.具有疏通功能，高压水泵产生大流量高压水，经后部水管卷盘和喷头实现疏通。

5.车辆配置防溢阀。

6.车辆配有过压安全阀。

7.高压水路带气吹水功能。

8.污水罐体顶部装有水位仪，清水罐侧面装有液位仪。

9.四通阀采用不锈钢材质。

10.污水罐下部装有保险撑杆。

(8) 17m³移动式压缩箱

(一) 技术要求

1.压缩设备外形尺寸：≥6150×2550×2500（长×宽×高mm）

2.压缩力：≥365（KN）

3.系统压力：≥20（MPa）

4.电压：三相，380（V）

5.电机功率：≥5.5（Kw）

6.理论处理能力：≥125（m³/h）

7.最大运行噪音：≤72（dB）

8.压缩头单行程压缩量：≥0.9（m³）

9.压缩腔容积：≥1.8（m³）

10.压缩循环时间：≤40（s）

11.提料机构满载单循环时间：≤35（s）

12.压实密度：≥0.6（t/m³）

13.箱体的装载容积：≥17（m³）

14.料斗的提升重量：≥2（t）

15.料斗的有效容积：≥3.2（m³）

▲16.料斗的有效宽度：≥2300（mm）

▲17.压缩机连续工作2h后的油箱内油温：≤42（℃）

18.压缩机空载运行的系统压力：≥3（MPa）

19.每吨垃圾的理论耗用电量：≤0.3（kwh/t）

(二) 其他要求

1.设备整体组成要求

整个垃圾压缩设备由压缩腔、压缩头、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压缩垃圾存储部分、后门及密封系统、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2.压缩头及压缩腔要求

2.1 压缩头在压缩腔内为无导轨、小间隙、水平式运动；压缩腔后部应有排污口，采用排污接头对接；

2.2 压缩头和压缩腔材料应采用高强度耐磨钢，其屈服强度达到1200MPa，硬度达到450HBW。

3.料斗举升装置及料斗要求

3.1 设备的料斗采用连体式结构，放下时用于收集车倒料，盖起时为压缩腔上盖。

4.压缩垃圾存储部分要求

- 4.1 压缩垃圾存储部分侧边板应为整板制作，不应有外漏加强筋；
- 4.2 压缩垃圾存储部分的整体造型应为倒锥体，倒料口大于压缩口，保证垃圾可以依靠自重完全倾倒入箱；
- 4.3 压缩垃圾存储部分需设置箱体内部泄压及排污功能（二合一功能），可以将箱体后部污水有序排入压缩腔内部。
- 5.后门及密封系统要求
- 5.1 后门应为整板制作，无外漏加强筋；
- 5.2 后门锁紧采用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取力的液压锁紧装置锁紧，可在驾驶室内进行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
- 5.3 后门密封，采用可产生双道密封线的密封件。
- 6.液压系统要求
- 6.1 液压系统中压缩油缸应确保其耐腐蚀性；
- 6.2 液压系统应加装液压油和散热装置。
- 7.控制系统要求
- 7.1 控制系统应采用微处理器控制原理；
- 7.2 控制系统应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1/4、1/2、3/4)及满载警示功能；应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应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 7.3 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油温高温、相位错误、马达过载、油压过低、机械卡死、紧急停止等类型；
- ▲7.4 设备可显示系统的工作压力，压头前进与后退情况，及设备压缩工作时间计时。
- 8.设备防腐要求
- 8.1 设备的所有钢制部件应经过防腐处理，采用防腐底漆加面漆喷涂。
- (9) 20m³垃圾固定收集箱**
- (一) 技术要求
- 1.箱体外形尺寸：≥6000×2490×2250（mm）
- 2.箱体装载容积：≥20（m³）
- 3.箱体额定装载重量：≥15（t）
- 4.箱体挂钩与拉臂车配套尺寸：1570±10（mm）
- 5.箱体底梁与拉臂车配套尺寸：1070±10（mm）
- 6.后门型式：双层带闸门，液压锁紧。
- 7.排污装置：2套3.5寸标准，采用排污接口对接，配导流管。
- 8.固液分离装置：箱体内带有高强孔板将污水和垃圾分离。
- 9.箱内设置：箱体前部下方设有2套1寸标准冲洗口。
- 10.垃圾集装箱主要部位均应使用不低于Q345B低合金高强度钢板材质的制造材料制造；箱体前板、侧板、顶板厚度：≥4mm；底板厚度≥5mm。
- 11.垃圾集装箱在闸门和排污口正常关闭后应处于完全密封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 ▲12.箱体后门应采用双峰结构的密封胶条，确保不会出现污水泄漏。

(10) 双重重型卡车充电桩

序号	类别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	----	----	------	----

1	电气性能	输入电源	AC380V±15%（三相五线制），50Hz±5%，THD≤5%	
		输出功率	单枪最大240kW，双枪动态分配（总功率240kW）	
		输出电压范围	DC200-1000V	适配400V/800V平台车型
		输出电流	持续400A（风冷枪线）	
		效率/功率因数	整机效率≥95%，功率因数≥0.99（满载）	SiC器件方案
2	机械结构	防护等级	桩体IP54，枪头IP67	防尘防水
		枪线长度	≥5米（液冷枪线，弯曲寿命≥10万次）	材质：耐高温硅胶
		冷却方式	强制风冷（标配），可选液冷模块	
		安装方式50mm	落地式（抗冲击≥50J）	底部进线，电缆孔径≤50mm
3	安全保护	电气保护	过压/欠压、过流（550A）、短路、漏电（30mA）、防雷（10kA）	符合IEC 61643-11
		温度保护	枪头≥85℃降功率，≥90℃断电；模块≥75℃报警	NTC温度传感器
		绝缘电阻	≥1MΩ	充电前自动检测
4	通信	充电标准	国标GB/T 27930-2023	支持即插即充（Plug & Charge）
5	协议	后台通信	OCPP 1.6/2.0、4G/5G/Ethernet，心跳包≤60s	支持远程升级
		支付方式	RFID、扫码支付（微信/支付宝）、VIN绑定	电子发票推送

（11）箱式变压器

2500KVA箱式变压器一台。

1.10/0.4KV变配电系统；

2.220/380V低压配电系统；

3.建（构）筑物防雷接地系统。

（12）全量化日处理100吨渗沥液处理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材质要求	单位	数量
（一）预过滤系统					
1	螺杆泵	12m³/h（每小时12立方）,4KW,60m,304SS，工频控制，压力稳定，绝缘等级F级，防护等级IP54	主轴304，定子耐磨NBR	台	4

2	砂滤 增压 离心 泵	5m³/h（每小时5立方）,0.75KW, 27m,316SS, 工频控制, 压力稳定, 绝缘等级F级, 防护等级IP54	泵体HT200灰铸铁, 叶轮/泵轴SS316不锈钢, 机械密封碳化硅, 紧固件不锈钢	台	1
3	砂滤 器风 机	2.2KW,0.8m/min,58.8kpa,DN50, 风量调节范围±10%, 噪音≤80dB, 风压稳定, 绝缘等级F级, 防护等级IP54, 符合防腐C3标准	主机HT200灰铸铁, 叶轮铝合金, 主轴45#钢, 机壳碳钢防腐, 紧固件防锈	台	1
4	玻璃 钢砂 滤罐	Φ800*1900mm,5m³/h（每小时5立方）,8bar, 工作温度5-60℃, 过滤流速8-20m/h, 进水浊度<20NTU, 截污能力5-25Kg/m³	耐压、耐腐蚀, 玻璃钢FRP, 轻质、抗紫外线, PP内胆	个	1
5	UPVC 滤芯 过滤 器	UPVC,30"（30英寸）,5芯, 5μm, 8bar, 标准滤芯, 工作压力4-8Bar, 通过1.25-1.5倍设计压力测试。	机械强度适配工作压力/温度, 壳体材质UPVC	个	1
6	滤袋 过滤 器	8", 100um,UPVC, PP棉滤袋过滤器, 过滤流量10m³/h	耐腐蚀UPVC材质	个	1
(二) 一级DTRO反渗透系统					
1	三柱 塞高 压泵	80L/min,316,15 KW, 皮带轮传动, 脉动小, 效率高, 符合API674	过流部分316L不锈钢, 陶瓷柱塞, 水封油封密封	台	1
2	屏蔽 电泵	40m³/h,80m,18.5Kw, 屏蔽电机, 承压9Mpa	自润滑, 碳化硅。泵体、叶轮前后盖耐酸碱腐蚀	台	1
3	高压 泵蓄 能器	系统配套, 压力9Mpa	304不锈钢, NBR胶囊	个	1
4	碟管 式膜 柱	90bar,9.405 m², 脱盐率>98%, 膜通量1-30LMH	聚酰胺复合膜, 耐pH2-13, 工作温度5-40℃。ABS/POM导流盘	支	40
5	伺服 电机 控制 阀	G1/2"（4分管）,220V, 伺服电机调节阀, 针型阀, 防护等级IP65	过流部分316L不锈钢	个	1
6	清洗 剂罐	V=500L, PP	耐酸碱清洗剂	个	1
7	加热 器	6.5kw,380V, 安全设计表面符合≤1.5W/cm², 防护等级IP65	304不锈钢, 耐酸碱清洗剂	个	1
(三) 二级DTRO反渗透系统					

1	三柱 塞高 压泵	68L/min,316,11 KW, 皮带轮传 动, 脉动小, 效率高, 符合API674	过流部分316L不锈钢, 陶 瓷柱塞, 水封油封密封	台	1
2	高压 泵蓄 能器	系统配套, 压力9Mpa	304不锈钢, NBR胶囊	个	1
3	碟管 式膜 柱	90bar,9.405 m ² , 脱盐率>98% , 膜通量1-30LMH	聚酰胺复合膜, 耐pH2-1 3, 工作温度5-40℃。 ABS/POM导流盘	支	10
4	伺服 电机 控制 阀	G3/8"220V, 伺服电机调节阀, 针 型阀, 防护等级IP65	过流部分316L不锈钢	个	1
(四) 储罐及化学剂添加系统					
1	原水 提升 泵	1.5Kw,6m ³ /h,40m,316SS, 工频 控制, 压力稳定, 流量/扬程误差≤ ±5%, 绝缘等级F级, 防护等级IP5 4	泵体HT200灰铸铁, 叶轮 /泵轴SS316不锈钢, 机 械密封碳化硅, 紧固件不 锈钢	台	1
2	原水 循环 离心 泵	1.5Kw,10m ³ /h,30m,316SS, 工 频控制, 压力稳定, 流量/扬程误差 ≤±5%, 绝缘等级F级, 防护等级I P54	泵体HT200灰铸铁, 叶轮 /泵轴SS316不锈钢, 机 械密封碳化硅, 紧固件不 锈钢	台	1
3	清水 输送 离心 泵	1.5Kw,10m ³ /h,30m,316SS, 工 频控制, 压力稳定, 流量/扬程误差 ≤±5%, 绝缘等级F级, 防护等级I P54	泵体HT200灰铸铁, 叶轮 /泵轴SS316不锈钢, 机 械密封碳化硅, 紧固件不 锈钢	台	1
4	酸添 加计 量泵	22L/h,0.37Kw, 压力稳定, 计量 精准, 绝缘等级F级, 防护等级IP5 4	四氟隔膜, 耐硫酸腐蚀	套	1
5	碱添 加计 量泵	3.5L/h,20w,220V/50HZ, 压力稳 定, 计量精准, 绝缘等级F级, 防护 等级IP54	四氟隔膜, 耐碱液腐蚀	套	1
6	阻垢 剂计 量泵	0.8L/h,20w,220V/50HZ, 压力稳 定, 计量精准, 绝缘等级F级, 防护 等级IP54	UPVC隔膜, 耐阻垢剂腐 蚀	套	1
7	脱气 塔	PP, φ500mm, 5m ³ /h, 承压50K pa	ABS鲍耳环填料	套	1
8	硫酸 罐	V=5000L, 材质Q235, 立式储罐	碳钢喷涂、氧化膜防护	个	1

9	清洗 剂储 罐	PE储罐，500L	PE储罐、一次成型无焊缝 ，设计压力：常压，耐酸 、碱、盐溶液	个	2
10	氢氧 化钠 储罐	PE储罐，100L	PE储罐、一次成型无焊缝 ，设计压力：常压，耐酸 、碱、盐溶液	个	1
11	阻垢 剂储 罐	PE储罐，100L	PE储罐、一次成型无焊缝 ，设计压力：常压，耐酸 、碱、盐溶液	个	1
(五) 管路、阀门及支架					
1	气动 隔膜 阀	DN32/DN40，开关灵活，无渗漏 ，耐腐蚀，配24V电磁阀	给水级UPVC，密封EPD M橡胶	批	1
2	高压 电动 球阀	DN20,PN100，AC220V，50HZ ；正向承压，密封VI级，防腐涂装 ，IP54防护，带手动/电动双模式， 过载保护强度等级不低于QT500-7 ，符合防腐C3标准	阀体316L，密封面锡青铜 合金，阀杆2Cr13不锈钢 ，紧固件不锈钢	个	2
3	手动 阀门	按设计配套，开关灵活，无渗漏， 耐腐蚀	给水级UPVC，密封EPD M橡胶	套	1
4	低压 管路	压力等级：10Bar，UPVC	给水级UPVC	套	1
5	酸添 加管 路	压力等级：10Bar，12/8mm，PT FE	耐腐蚀耐高压PTFE	套	1
6	碱添 加管 路	压力等级：10Bar，PVC	耐腐蚀耐PVC软管	套	1
7	阻垢 剂添 加管 路	压力等级：10Bar，PVC	耐腐蚀耐PVC软管	套	1
8	膜柱 高压 软管 及联 接件	按设计配套，承压等级100Bar	钢丝网编制胶管，耐高压	套	100
9	高压 管路	按设计配套，316SS，承压等级10 0Bar	316材质，满焊无渗漏， 符合防腐C3标准	套	1

10	钢支架	304钢架, 厚度>2mm	304亮面管, GB/T20878, 焊接牢固, 焊缝酸洗钝化	套	1
11	设备底座	Q235B底座, 表面油漆喷涂	材质符合GB/T 706/6723, 防腐要求GB/T8923。油漆干膜厚度≥125um。	套	1
12	集装箱	集装箱框架, 夹心保温板	防火、隔热	套	1
(六) 电气、仪表及控制系统					
1	电气柜	PLC主控单元, 带485通讯、以太网接口、触摸屏, 具备手动/自动/远程三模式, 全自动联动控制, 逻辑符合污水处理工艺要求, 防护等级IP54	碳钢烤漆, 线路板阻燃材质, 紧固件不锈钢	套	1
2	就地控制柜	具备过载、缺相、短路、防雷保护功能, 变频控制, 符合国家3C认证要求	壳体阻燃ABS, 触点铜合金, 线路板阻燃材质	套	1
3	上位机	西门模块编程, 标准化人机交互	实时响应(延迟≤100ms)、数据完整(数据采集与显示)	套	1
4	液晶显示器	≥15寸, 4核	触摸精度≤1mm, 响应速度≤10ms, 系统兼容性, 高防护IP65, 接口拓展USB	台	1
5	电导率计	2000us/cm, 3/4" (6分管), AC220	测量精度0.1%-1.5%, 自动温度补偿, 防护等级IP67	个	1
6	电导率计	10000us/cm, 3/4" (6分管), AC220	测量精度0.1%-1.5%, 自动温度补偿, 防护等级IP67	个	1
7	电导率计	100000us/cm, 3/4" (6分管), AC220	测量精度0.1%-1.5%, 自动温度补偿, 防护等级IP67	个	2
8	PH计	3/4" (6分管), PH: 0-14, 温度: -15~50℃, 输出信号: Modbus RS485 数字通信输出; 电源: AC220V±10%; 流通式安装	分辨率≥0.01pH, 手动/自动温度补偿及标准缓冲液校准功能	个	3

9	压力 传感 器	0-16bar, G-1/4" (2分管), 精度 : 0.5%	316不锈钢, 量程匹配, 防护等级 (IP65/IP68) , 长期稳定性。极限过载 ≥ 2 00%-300%FS。输出4-2 0mA。	个	4
10	压力 传感 器	0-100bar, G-1/4" (2分管), 精度 : 0.5%	316不锈钢, 量程匹配, 防护等级 (IP65/IP68) , 长期稳定性。极限过载 ≥ 2 00%-300%FS。输出4-2 0mA。	个	2
11	压力 传感 器	0-160bar, G-1/4" (2分管), 精 度: 0.5%	316不锈钢, 量程匹配, 防护等级 (IP65/IP68) , 长期稳定性。极限过载 ≥ 2 00%-300%FS。输出4-2 0mA。	个	2
12	流量 传感 器	转轮流量计, 4-20ma, 24V	精度 $\pm 0.5 \sim 1\%$, 工作流 速0.3~6m/s, 毫秒级动 态响应, 压力损失小	个	3
13	温度 变送 器	1/2" (4分管) NPT, 304, 4-20 mA, 0-150°C	精度等级B级, Pt100, 响应速度快, 二线制4-20 mA, 数字量支持RS485	个	1
14	原水 罐液 位计	G 1/4" (2分管), 4-20mA	316不锈钢, 精度0.5级 $\pm$ 0.5%FS, 适应环境温度- 40-70°C, 相对湿度10% -90%, 信号输出4-20mA , 供电电源DC24V	个	1
15	清洗 水罐 液位 计	G 1/4" (2分管), 4-20mA	316不锈钢, 精度0.5级 $\pm$ 0.5%FS, 适应环境温度- 40-70°C, 相对湿度10% -90%, 信号输出4-20mA , 供电电源DC24V	个	1
16	清水 罐液 位计	G 1/4" (2分管), 4-20mA	316不锈钢, 精度0.5级 $\pm$ 0.5%FS, 适应环境温度- 40-70°C, 相对湿度10% -90%, 信号输出4-20mA , 供电电源DC24V	个	1
17	空压 机	1.1KW, 220V, 0.7MPa, 0.064 M ³ /min	噪音符合标准, 防爆要求 , 机械强度符合标准, 各 连接处不得漏气、漏油	台	1

18	专用工具	系统配套, 含扭力扳手、套筒、皮带扳手等	扭矩精度 $\pm 3\% \sim 5\%$, 工具表面防腐无裂纹毛刺, 材料硬度符合要求	台	1
----	------	----------------------	---	---	---

三、污水预处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除渣机	主要材质: 与物料接触部分不锈钢 栅格网间隙: $\geq 3\text{mm}$ 处理量: $\geq 5\text{m}^3/\text{h}$ 设备功率: $\geq 4\text{kw}$ 出渣含水率: $< 75\%$	台	1
2	气浮加药组合设备	池体材质: 碳钢防腐 处理量: $\geq 2\text{m}^3/\text{h}$ 设备功率: $\geq 5\text{kw}$	台	1
3	叠螺机	叠螺主体材质: 螺旋轴304, 支撑框架碳钢防腐 处理能力: $\geq 1\text{m}^3/\text{h}$ 设备功率: $\geq 1.65\text{kw}$	台	1
4	污水泵	配套设计 设备功率: $\geq 1.5\text{kw}$	台	3
5	污水预处理电柜	设备设计标准: CE 满足对系统成套设备控制 供电方式: TN-S 380V 材质: 碳钢喷漆/304不锈钢	套	1
6	安装辅助配件	管道、电线等	批	1

四、智能低温蒸发结晶技术参数

4.1 低温蒸发器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	5000mm×2600mm×3900mm (长宽高) 含突出部分
每日处理量	15吨/D
每小时流量	750L/H
处理时间	24 H
电源	380V; 50HZ (三相五线)
装机功率	95 KW/H
运行能耗	处理1吨废水的能耗大概在120度电左右
压缩空气	5~7kg; 无杂质及干燥压缩空气
工作真空度	-0.090~-0.098MPa
蒸发温度	35~40℃
设备外观	框架45#钢, 板金用Q235, 表面做防腐、防锈及油漆。焊接部位无焊瘤、毛刺、锈斑。 产品整体采用高强螺栓进行连接, 表面光洁明亮。

蒸发室系统	蒸发罐体钛1材质，加热盘管钛1材质。 配备液位传感器及消泡传感器。
冷却系统	冷却罐体采用316材质，换热管采用316材质， 耐腐蚀，导热性高。
真空系统	防泡沫消泡器：防止物料起泡，提高产水水质。 液位传感器：液位自动控制系统进料。 自动消泡装置：感应起泡时，自动进行消泡。 真空传感器：将真空度显示在触摸屏上。
原液进水管径	DN3
清水进水管径	DN25
蒸馏水出水管径	DN25
浓缩液排出管径	DN50
自来水管	压力1-3kgf/cm ² 以上，流量1m ³ /h以上
占地及操作空间	约30-50m ² ；高度5m以上
使用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5~40℃，无气体腐蚀环境，通风良好
维护保养	定期清洗和维护保养

4.1.1供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主要构成
1	低温蒸发 浓缩系统	/	1	套	压缩机系统 换热系统 蒸发系统 冷凝系统 真空系统等
2	原液桶	30m ³	1	座	PE材质
3	清水桶	30m ³	1	座	PE材质
4	浓缩液桶	5m ³	2	座	PE材质
5	清洗桶	2000L	1	座	PE材质
6	安装	/	1	套	管路安装 液位、感应线等

4.1.2低温蒸馏浓缩系统主题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1	蒸发室	钛2	台	1
2	冷凝室	316	台	3
3	换热器	钛2	台	1
4	冷凝器	316	台	3
5	压缩机系统	组合件	套	1
6	冷媒系统	紫铜	批	3
7	冷凝水收集系统	316	套	1

8	真空循环泵	304	台	11
9	蒸发室液位计	316	套	2
10	温度传感器	316	台	2
11	检修孔	订制	套	2
12	气动球阀	UPVC	台	6
13	压力传感器	316	台	2
14	观察镜	玻璃组合件	台	2
15	冷凝水罐	316	台	1
16	循环水箱	316	台	1
17	水环真空器	316	台	1
18	抽气管路及附件	UPVC	批	1
19	控制柜	碳钢喷塑	台	1
20	控制系统	套		1
21	风冷凝器	紫铜	台	3
22	防发泡装置	防止真空吸到泡沫	套	2
23	电缆及安装附件	/	批	1
24	支撑禁锢装置	碳钢防腐	套	2

4.2低温结晶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配置、性能介绍
1	处理量	5000L/d
2	总功率 (KW)	90kW
	能量消耗	220-260kW/m ³
3	工作真空度	-0.093~-0.098MPa
4	蒸发温度	37~45℃
5	压缩空气	压力6kgf/cm ² 以上, 流量500 L/min以上, 无杂质及干燥压缩空气。
6	电源	380V/50Hz(三相四线)
7	自来水管	DN25
9	原液进水管径	DN25
10	清洗进水管径	DN20
11	蒸馏水出水管径	DN25
12	残渣排出口径	DN200
13	设备外观	框架Q235, 表面做防腐、防锈及油漆, 焊接部位无焊瘤、毛刺; 板金用Q235, 表面做防腐、防锈及油漆; 焊接部位无焊瘤、毛刺、锈斑, 产品整体采用高强螺栓进行连接, 表面应光洁明亮。
14	刮刀搅拌装置	螺旋刮刀, 减速机, 全钛1传动装置, 刮板为钛1材质加四氟刮片, 无泄露机封, 自动出料气缸等
31	夹套式加热系统	夹套采用钛材质;

16	真空分离室系统	蒸发罐主体为钛1材质； 泡沫隔离装置：防止真空吸到泡沫； 水位传感器：水位达到时，停止进水； 消泡传感器：消泡传感器感应到泡沫；自动加消泡剂消泡； 真空传感器：将真空分离室内的真空度显示在触摸屏上； 清洗功能：设备定期自动清洗，每个循环清洗一次
17	核心动能系统	采用压缩机系统，提供设备的热量和冷量
18	冷凝系统	采用316壳式换热器
19	真空装置	采用真空射流技术
20	维护保养	按人机介面提示操作；设备定期清洗

4.2.1主要配置清单

品名	规格	数量（单位）
蒸馏罐	材质：钛1	2台
冷凝器	管壳式换热器316L	1台
蒸气过滤器	316L	2台
螺旋桨式搅拌系统	钛1加四氟	2台
减速机	AC380V 3相 2.2Kw	2台
真空循环泵	AC380V 3相 3kW	2台
真空冷凝器	316L	2套
前盖栓阀（主体）	316 汽缸式	2台
前盖栓阀（汽缸）	φ50×200	2台
自动球阀类	SCS14 空气驱动式	6台
真空压力传感器	1~-0.1MPa	1台
温度计	0~100℃ 冷却水用	4台
压控	/	4台
管材	316L	1式
空气管材	尼龙管/铜管	1式
机械式轴封	碳化硅	4个
各部分橡胶垫片	氟橡胶	1式
框架	面漆2回(蓝白)	1式
控制盘	控制器&触摸屏	1套
视镜	DN150	2个
轴承部	/	2个
压缩机组件	主机	2套
散热器	120	2套

4.2.2项目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主要构成
1	低温热泵 结晶设备	/	1	套	压缩机系统，刮刀系统 换热系统 蒸发系统 冷凝系统 真空系统 消泡系统等
3	原液桶	2m ³	1	座	PE材质
4	清水桶	2m ³	1	座	PE材质
5	浓缩液桶	1m ³	2	座	PE材质
6	清洗桶	500L	1	座	PE材质
7	安装	/	1	套	管路安装 液位、感应线等

注：

1.“▲”项参数指标（共40项）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非“▲”的参数指标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投标无效。

2.技术要求中未列明的指标，由供应商自主提供，满足已列明的需求内容即可。

3.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进度、组织协调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措施；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 采购包1：
- 1) 供应商在货物交付完成且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

应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车辆：验收合格后整车质保1年，其中新能源车辆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不低于8年或50万公里。 2) 其它设备及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其中全量化日处理100吨渗沥液处理设备“泵和膜”质保2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3.5其他要求

“3.4商务要求”及“3.5其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投标无效。 1.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或伴随服务运送至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车辆上牌、保险、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价格，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供应商负责车辆上牌工作，上牌时需要采购人提供材料的，采购人予以配合，上牌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车辆为全新合格车辆，非二手车，运损车、事故车。供应商需对上牌的车辆购买车辆保险，车辆保险至少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100万元）、驾乘险等商业保险。 3.技术培训要求：1) 培训地点：蒲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3) 培训时间：交货完成后进行培训；4) 培训内容：产品及设备的操作及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方面；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产品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远程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24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5.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供应商未经授权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且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唯一，不接受备选方案，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投标一个品牌及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
4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无负偏离的计40分，投标产品中“▲”项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或缺失一项扣1分，40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投标人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注：“▲”项参数指标共40项，允许负偏离；除“▲”外的其他参数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响应或者负偏离，投标无效。	4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进度、组织协调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方案内容：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进度安排：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分，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②组织协调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分，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分，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应急、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方案内容: ①应急方案及措施; ②运输、安装调试措施; ③验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应急方案及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 仅符合其中2项计1.5分, 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 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②运输、安装调试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 仅符合其中2项计1.5分, 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 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③验收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 仅符合其中2项计1.5分, 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 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备品配件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备品配件供给充分, 保障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质保期内的供给情况, 提供有齐全的备品配件清单: 1.有备品配件保障措施且有备品配件清单计2分。 2.有备品配件保障措施但无备品配件清单, 或无备品配件保障措施但有备品配件清单计1分。 3.无备品配件保障措施且无备品配件清单不计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节能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计0.5分, 最高计1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5人及以上，分工明确计3分；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4人，分工明确计2分；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人，分工明确计1分。4.无明确团队人员或人员不足3人或人员无明确分工或拟投入人员不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计分。注：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仅考核拟派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考核企业全体从业人员。	3.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时限；③售后服务方式及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人员安排：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分，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时限：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分，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③售后服务方式及保证措施：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2分，仅符合其中2项计1.5分，仅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培训服务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培训计划及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培训方案及内容: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1分, 仅符合其中2项计0.5分, 仅符合其中1项计0.2分, 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②培训计划及承诺:符合全部3项评审标准计1分, 仅符合其中2项计0.5分, 仅符合其中1项计0.2分, 3项评审标准均不符合计0分。	2.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合同计2分, 满分4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 1.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的货物类型一致的任一货物, 不限采购单位性质、不限合同金额、不限地域; 2.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体现甲乙双方签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标的内容, 缺关键页不予计分。	4.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docx